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中的行政法责任研究

吕晓宏

准格尔旗司法局，鄂尔多斯准格尔旗，010300；

摘要：合规管理体系作为企业风险控制的重要防线，在目前强监管环境下，发挥自我革命精神，构建并不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依法合规治企，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显得尤为重要且迫切。行政法责任作为公共治理中的权力约束与义务设定工具，日益成为企业合规实效评价与监管问责的交叉支点。本文从合规体系的基本结构出发，梳理其在行政法语境下的理论承接与制度边界，深入揭示当下合规制度在行政责任适用中的法律定位缺位、监管程序与企业治理机制之间的结构性断裂、内部责任配置的错位以及责任追究体系的模糊等关键问题。进而提出路径建议，如构建裁量程序中的合规审查机制、设立信息回传反馈系统、细化内部合规责任层级，旨在优化合规体系与行政执法之间的制度耦合度。

关键词：企业合规体系；行政法责任；制度衔接；责任认定

DOI：10.69979/3029-2700.25.07.005

引言

合规工作无论是对于企业还是机关单位而言，都是保障其规范运行、合法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政策执行、制度遵守、风险识别、内部控制等多个维度，均需合规部门进行审核与指导。因此，合规事务往往呈现出任务繁多、流程复杂、内容分散等特征，给工作开展带来较大挑战。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持续发展，合规管理也逐步向数字化转型，借助电脑、平板等智能终端设备，结合 Office 办公软件、合规数据平台、专业合规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工具，逐步构建起系统化、流程化、智能化的合规管理体系，使得合规工作逐渐趋于可视化、标准化、高效化。本文旨在聚焦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中的行政法责任这一交叉议题，在系统分析实践困境基础上，探索可制度化植入的责任规划路径，以期为企业财务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化建设提供有益参考。

1 企业合规体系和行政法责任的理论基础

1.1 企业合规体系的概念与构成

企业合规是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契合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的新方法、新策略，而刑事合规直接关乎企业犯罪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刑事合规都殊具理论前沿性，亟须学界达成理论共识，并据以指导实践问题。

合规体系的基本构成包括治理架构、制度规范、风险评估、监督机制及合规文化等多个方面^[1]。治理架构

是体系运行的基石，由董事会、合规管理部门及各业务单元共同组成，以确保合规管理的权责明晰。制度规范体系涵盖企业内部政策、行业标准及行政法规要求，构建明确的操作准则，为各部门提供执行依据。风险评估机制则致力于识别、分析及监控企业运营中的合规风险，确保管理措施的针对性与有效性。监督机制则主要涉及内部审计、外部评估及行政监管，能够保障合规政策的实施效果。合规文化的建设亦不可忽视，企业需通过培训、激励措施及信息公开，促使员工养成自觉遵循法规的习惯，从而形成长期稳定的合规生态。

1.2 行政法责任的内涵

责任，是一个内涵和外延都非常广泛的概念，在政治学、管理学、行政学和法学等学科领域得以经常而广泛地使用。一般来说，责任是指在一定条件下行为主体所应尽的义务或者因违反义务而应承担的一定的否定性后果。但对于什么是行政法责任，长期以来，我国学界对此的理解存在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异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即对行政法责任的主体和行政责任的内容有不同的观点。从行政法责任的主体来看，主要有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行政法责任即行政主体的责任。此种观点起源于西方国家。该种观点把行政法责任的范围仅限于国家和国家公务员的行政法律责任，甚至仅限于行政赔偿责任。第二，行政法责任即行政相对人的责任。该种观点起始于“义务本位”为价值取向的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这种观点认为行政法的功能在于促进和保护政权的有效运行，所以将行政违法和行政法责任局限于行政相对人一方。第三，行政法责任既包括行政主体的

责任,也包括行政相对人的责任。这是因为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它所规定的法律责任也应该是双方的。

从行政法责任的内容看,有广义和狭义两方面的理解。广义的行政责任是指行政法律规范为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所设定的义务,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依法进行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二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由于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正确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而引起的一定的否定性的法律后果。狭义的行政法责任,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所规定义务而引起的,依法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2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中的行政法责任的实践问题

2.1 企业合规制度效力在行政责任认定中的适用标准缺位

当前合规体系在我国企业中逐渐普及,但其在行政法责任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仍处于不确定状态。实践中,企业即使已构建完整合规制度,亦可能在受到行政处罚时无法获得相应的法律豁免或责任减轻。问题的根源在于缺乏统一、明确的合规效力评估标准。行政机关在裁量处罚时,对于合规体系的实效性判断更多依赖主观经验判断而非法定规则,这不仅削弱了合规体系的激励机制,也引发企业“形式合规”现象愈演愈烈。合规文件是否真实执行、是否具有风险防控能力、是否在违法行为发生前已形成有效阻断机制等关键点,未被行政执法规范化纳入责任考量范畴^[2]。此外,合规体系作为“前置防线”的功能难以获得制度层级的确认,使得企业在主动构建合规机制后仍需承担与无合规背景企业相似的法律后果。

2.2 行政监管程序与企业合规机制缺乏制度衔接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行政机关与企业之间的信息流通、合规审核、风险沟通机制尚未形成体系性联动结构,致使行政监管逻辑与合规运作逻辑难以有机嵌套。企业合规部门往往难以获得与行政执法口径同步更新的政策文件和监管指引,而执法机关也通常不介入企业合规建设的前端设计,导致监管要求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出现错位。此外,行政程序中鲜少设立对合规机制成效进行实质性审查的程序性节点,例如在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裁量阶段,合规机制未被纳入法定或参考性裁量依据,进而削弱合规的正向激励效应。这一制度断层直接影响合规在行政风险治理体系中的功能发挥。

以“合规承诺书”为例,其法律属性模糊,部分行政机关既未设立接收与存档机制,也未将其作为行政裁量依据,从而削弱合规实践的法律效力^[3]。

2.3 企业内部合规责任划分不清导致行政追责失焦

企业在合规体系建设过程中,内部职责划分机制往往存在明显缺陷,表现为合规部门职能虚化、权责不对等,以及高管与合规人员之间的责任界限模糊,最终在行政追责中造成责任归属混乱。部分企业虽设有合规委员会或首席合规官,但在治理结构中并未形成有效的权力授予与责任承担路径,导致合规人员处于“有责无权”状态。此类权责失衡在发生行政违法行为时尤为显著,一方面合规部门往往成为“替罪羊”,另一方面高级管理层则因合规职责界定不明而难以纳入责任主体。更甚者,一些企业故意设置合规责任的“空转结构”,通过形式化合规规章向监管机构展示“合规形象”,而实则未对关键岗位、高风险环节形成有效监控。这种做法不仅妨碍行政责任精准归责,也破坏了合规制度的法治基础。

3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中的行政法责任规划路径

3.1 设定行政处罚裁量中的合规考察程序性机制

行政处罚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手段,其适用标准必须具备规范性、透明性与审查可能性。为在企业合规体系中合理纳入行政责任减免机制,需建立合规成效与裁量程序之间的衔接机制。具体而言,应在行政程序法或部门规章层面嵌入“合规审查条款”,由执法机关在启动处罚前设置合规影响评估环节。该环节应包括三个核心步骤:资料提交、合规访谈与现场查验。企业可向主管机关提交合规制度文档、培训记录及整改进展,执法人员据此开展初步审查,必要时组织合规负责人与关键岗位人员访谈,并辅以实地核查制度运行情况。此种结构可保障合规对责任裁量具备实质性影响力,并防止裁量标准出现随意性。在处罚决定书中,应明示对合规要素的评估理由、证明文件与采纳情况,便于后续复议、诉讼程序进行实质审查,确保企业合规努力得以制度性回应^[4]。

3.2 建立行政监管与企业合规之间的信息回传系统

合规体系建设的动态性特征要求其应与行政监管结构之间形成闭环反馈机制。为此,有必要设立由行业主管部门主导的信息回传系统,使监管信息与企业治理逻辑

辑实现有效对接。该系统应由四部分构成：风险通报、行为提示、监管通函与合规回执。监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企业潜在风险时，应及时发布风险通报；当发现企业行为接近违规边界但尚未触法时，可发出行为提示函，指导企业在合规框架内进行修正。如发现系统性隐患，应出具监管通函，要求企业在限定时限内开展全面自查。企业完成内部处理后，应提交合规回执文件，并附带整改日志、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此类制度设计不仅强化监管部门的前瞻性管理能力，也能促使企业主动修正问题，从而实质上降低行政处罚的频度与强度，推动行政法责任管理逻辑从“事后惩戒”转向“前端预防”。

3.3 明确企业内部合规管理链条中的责任分层结构

当前企业合规体系多存在责任虚置、路径冗长及权责失衡等问题，导致在行政责任认定中出现追责方向不明、责任归属模糊的现象。为应对此类问题，需在企业组织结构中明确合规管理链条的纵向责任层级^[5]。具体可划分为三个层面：战略责任层、运营责任层与执行责任层。战略层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合规委员会构成，承担合规架构设计与制度制定义务。运营层主要由首席合规官、法律事务部与内控部门组成，负责制度落地、风控评估与风险预警。执行层则涵盖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与普通员工，承担具体操作过程中的制度执行义务。在制度文本中，应清晰界定各责任层的职责边界与违责后果，避免责任向下层级无限转嫁。此种结构便于在行政调查时根据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精准问责，构建企业自我治理逻辑与外部行政责任评价的内在一致性。

3.4 引入司法认可的第三方合规认证机制

行政责任的判定过程通常依赖行政机关单方面认定，易导致企业在合规成效主张中缺乏可信中介，致使相关材料难以取得执法机关采信。为解决此困境，可构建由司法认可的第三方合规认证机制，并纳入行政裁量程序作为参考依据。该机制应在行业协会或特定准入资质机构基础上设立，经由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备案。企业可在非争议时期邀请认证机构对其合规制度进行结构审查、运行测试及情境模拟，认证报告应包括制度完整性评分、执行率指数及风险响应能力评估三项核心指标。在发生行政调查时，企业得以向监管机关提交此类认证材料，并要求纳入处罚裁量要素。为防止认证滥用，机构需对认证有效期、抽样比例、数据采信路径进行动态管理，并对虚假认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此项机制既能强化合规成果的公信力，也为企业行政责任规划提供制

度支撑。

3.5 制定不同行为类型下的责任转化映射表

不同类别的行政违法行为所要求的合规结构存在显著差异，若以一套责任认定逻辑统一适用于所有行为类型，易导致制度僵化与治理失衡。为构建分行为场景的责任规划体系，应编制“违法类型—制度响应—责任转化”三阶映射表。具体设计上，应将常见行政违法划分为五类：程序性违法、信息披露失实、数据处理违规、产品合规瑕疵及内部控制失效。每一类违法行为对应一组最低标准合规义务、关键治理节点与责任转化条件。在处罚裁量时，执法机关应根据违法类型查阅映射表，判断企业是否完成对应的前置治理路径、是否建立追责机制、是否完成风险整改。若企业满足全部条件，可将行政处罚转化为警告、指导性文件或公示通报。此种匹配逻辑可显著增强制度运行的逻辑一致性、行为合理性与治理适应性，避免行政责任认定中的“一刀切”问题。

4 结语

合规不仅是企业对外风险控制的屏障，更是其履行行政法意义上法定义务与自律责任的内在基础。通过本文系统梳理，当前我国企业在行政法责任承载路径中，尚存法律规范不清、责任评估机制缺失、制度接口未明等深层难题。针对上述困境，提出了责任规划路径，包括确立合规在行政处罚程序中具有实质影响力的裁量介入机制，打造信息流动双向嵌入的监管回传系统，重构企业内部合规职责分层结构，引入具备法律效力的第三方认证程序，以及设计基于违法行为类型分类映射的责任转化规则。未来，企业合规体系与行政法责任的深度嵌套，将不再是企业“合而不规”或“规而无责”的折中结构，而应成为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关键载体。

参考文献

- [1] 周天圆. 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J]. 河北企业, 2023, (12): 103-105.
- [2] 黄芳.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思考与实践[J]. 法制博览, 2025, (02): 154-156.
- [3] 王传香. 企业财务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化建设研究[J]. 财经界, 2024, (35): 99-101.
- [4] 吕玉炜.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构建和优化——基于某企业实践梳理[J]. 国际商务财会, 2024, (21): 92-96.
- [5] 陶萍. 信息化时代下企业财务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探究[J]. 审计与理财, 2024, (11): 36-38.